

证券代码：600834 证券简称：申通地铁 公告编号：临 2017-029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第一大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停牌，详见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7-001）。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04），已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 2017-006）。2017 年 3 月 2 日、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7-007、临 2017-008）。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09），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3 月 23 日、3 月 30 日、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7-010、临 2017-016、临 2017-017）。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20），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范围较大、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交易对方及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4 月 22 日、4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7-022、临 2017-027）。

经初步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其中，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尚未确定。因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轨道交通上盖物业开发资产。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商讨中，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各项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基础工作，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细节及标的资产范围尚在进一步细化和多方论证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出申通地铁股份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详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25)。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